

B010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类份额和B类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和《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本基金的分级份额终止运作的实施方案。现将本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终止运作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终止运作分级份额的基本情况
- 1.基金名称：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信诚中证500A份额
- 场内简称：信诚500 A
- 基金代码：150208
- 2.基金名称：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信诚中证500B份额
- 场内简称：信诚500 B
- 基金代码：150209
- 3.终止上市日：2021年1月4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
- 二、分级份额终止运作的主要内容

根据《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信诚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终止上市，现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20]1126号），信诚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4日。

信诚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折算为信诚中证500份额，折算完成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信诚中证500份额或将场内信诚中证500份额托管至场外后进行赎回。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 三、基金份额折算
- 1.份额折算基准日
- 本次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
- 2.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信诚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
- 3.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 在份额折算基准日终，以信诚中证5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信诚中证500A份额、信诚中证500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场内信诚中证500份额。信诚中证500A份额（或信诚中证500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信诚中证500份额的总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份额折算计算公式：

信诚中证500A份额（或信诚中证500B份额）的折算比例=份额折算基准日信诚中证500A份额（或信诚中证5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份额折算基准日信诚中证5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信诚中证500A份额（或信诚中证500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信诚中证500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前信诚中证500A份额（或信诚中证500B份额）的份额数×信诚中证500A份额（或信诚中证500B份额）的折算比例

-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的基金业务办理
- （一）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20年12月31日），本基金信诚中证500份额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配对转换业务；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 （二）份额折算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21年1月4日），本基金信诚中证500份额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信诚中证500A份额、信诚中证500B份额终止上市。当日，本基金登记机构及基金管理人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 （三）份额折算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21年1月5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中信保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当日，中信保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LOF）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业务。

五、《信诚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生效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监管部门备案，信诚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终止上市后，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将修订为《中信保诚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修订为《中信保诚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折算基准日次日（2021年1月1日）《信诚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失效。

《信诚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后，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规定，申请中信保诚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日

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类份额和B类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和《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本基金的分级份额终止运作的实施方案。现将本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终止运作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终止运作分级份额的基本情况
- 1.基金名称：信诚中证9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信诚金融A份额
- 场内简称：信诚900A
- 基金代码：150148
- 2.基金名称：信诚中证9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信诚金融B份额
- 场内简称：信诚900B
- 基金代码：150149
- 3.终止上市日：2021年1月4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
- 二、分级份额终止运作的主要内容

根据《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信诚金融A份额和信诚金融B份额终止上市，现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20]1120号），信诚金融A份额和信诚金融B份额的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4日。

信诚金融A份额和信诚金融B份额折算为信诚金融份额，折算完成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信诚金融份额或将场内信诚金融份额托管至场外后进行赎回。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 三、基金份额折算
- 1.份额折算基准日
- 本次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
- 2.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信诚金融A份额和信诚金融B份额。
- 3.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 在份额折算基准日终，以信诚金融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信诚金融A份额、信诚金融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场内信诚金融份额。信诚金融A份额（或信诚金融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信诚金融份额的总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份额折算计算公式：

信诚金融A份额（或信诚金融B份额）的折算比例=份额折算基准日信诚金融A份额（或信诚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份额折算基准日信诚金融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信诚金融A份额（或信诚金融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信诚金融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前信诚金融A份额（或信诚金融B份额）的份额数×信诚金融A份额（或信诚金融B份额）的折算比例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的基金业务办理

（一）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20年12月31日），本基金信诚金融份额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配对转换业务；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二）份额折算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21年1月4日），本基金信诚金融份额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信诚金融A份额、信诚金融B份额终止上市。当日，本基金登记机构及基金管理人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21年1月5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中信保诚中证9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当日，中信保诚中证9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LOF）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业务。

五、《信诚中证900金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生效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监管部门备案，信诚金融A份额和信诚金融B份额终止上市后，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将修订为《中信保诚中证800金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修订为《中信保诚中证800金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信诚中证9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折算基准日次日（2021年1月1日）《信诚中证900金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失效。

《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后，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规定，申请中信保诚中证800金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日

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类份额和B类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和《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本基金的分级份额终止运作的实施方案。现将本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终止运作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终止运作分级份额的基本情况
- 1.基金名称：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信诚医药A份额
- 场内简称：医药800A
- 基金代码：150148
- 2.基金名称：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信诚医药B份额
- 场内简称：医药800B
- 基金代码：150149
- 3.终止上市日：2021年1月4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
- 二、分级份额终止运作的主要内容

根据《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信诚医药A份额和信诚医药B份额终止上市，现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20]1107号），信诚医药A份额和信诚医药B份额的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4日。

信诚医药A份额和信诚医药B份额折算为信诚医药份额，折算完成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信诚医药份额或将场内信诚医药份额托管至场外后进行赎回。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 三、基金份额折算
- 1.份额折算基准日
- 本次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
- 2.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信诚医药A份额和信诚医药B份额。
- 3.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 在份额折算基准日终，以信诚医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信诚医药A份额、信诚医药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场内信诚医药A份额（或信诚医药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信诚医药A份额（或信诚医药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信诚医药A份额的总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份额折算计算公式：

信诚医药A份额（或信诚医药B份额）的折算比例=份额折算基准日信诚医药A份额（或信诚医药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份额折算基准日信诚医药A份额（或信诚医药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信诚医药A份额（或信诚医药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信诚医药A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前信诚医药A份额（或信诚医药B份额）的份额数×信诚医药A份额（或信诚医药B份额）的折算比例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的基金业务办理

（一）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20年12月31日），本基金信诚医药份额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配对转换业务；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二）份额折算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21年1月4日），本基金信诚医药份额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信诚医药A份额、信诚医药B份额终止上市。当日，本基金登记机构及基金管理人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份额折算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21年1月5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中信保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当日，中信保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LOF）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业务。

五、《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生效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监管部门备案，信诚医药A份额和信诚医药B份额终止上市后，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将修订为《中信保诚中证800医药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修订为《中信保诚中证800医药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折算基准日次日（2021年1月1日）《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失效。

《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后，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规定，申请中信保诚中证800医药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信诚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终止运作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类份额和B类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信诚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场内简称：信诚500 A、信诚500 B）的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4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终信诚中证5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信诚中证500A份额、信诚中证500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场内信诚中证500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信诚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提示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含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信诚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仍正常交易，期间取消投资者关注度以下风险：
- （1）由于信诚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如果投资者以溢价买入，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具体折算方式及示例详见本公告第4条）。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 （2）信诚中证500A份额具有低风险预期、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信诚中证500A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信诚中证500份额，由于信诚中证500份额为跟踪中证500指数的基金，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信诚中证500A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信诚中证500B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具有高风险预期、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信诚中证500B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信诚中证500份额，由于信诚中证500份额为跟踪中证500指数的基金，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收益或损失，但原信诚中证500B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针对本基金之信诚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提示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含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信诚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仍正常交易，期间取消投资者关注度以下风险：

- （1）由于信诚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如果投资者以溢价买入，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具体折算方式及示例详见本公告第4条）。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 （2）信诚中证500A份额具有低风险预期、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信诚中证500A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信诚中证500份额，由于信诚中证500份额为跟踪中证500指数的基金，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信诚中证500A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信诚中证500B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具有高风险预期、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信诚中证500B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信诚中证500份额，由于信诚中证500份额为跟踪中证500指数的基金，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收益或损失，但原信诚中证500B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针对本基金之信诚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提示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含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信诚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仍正常交易，期间取消投资者关注度以下风险：

- （1）由于信诚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如果投资者以溢价买入，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具体折算方式及示例详见本公告第4条）。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 （2）信诚中证500A份额具有低风险预期、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信诚中证500A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信诚中证500份额，由于信诚中证500份额为跟踪中证500指数的基金，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信诚中证500A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610 证券简称：麒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9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被采取强制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12月11日接到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单华锋先生家属通知，单华锋先生属于2020年11月28日收到金华市人民检察院《犯罪嫌疑人（金）（经）拘传票》（2020）00119号，单华锋先生因涉嫌内幕交易，被浙江省金华市公局刑事拘留，其案件尚待公安机关进一步调查。

公司已组织麒麟股权投资总监单华锋先生目前相关工作由公司总经理兼法务总监王先先生代理。该事件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公司管理层将继续推进，确保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进行。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610 证券简称：麒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0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聘任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经2020年11月22日召开的麒盛科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披露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设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并完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选举的工作。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资产管理机构选聘工作，资产管理机构选聘工作，尚未就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向，待各方签订相关合同且资产管理机构尽快设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鑫元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基金代码	00728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0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标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鑫元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实施公告》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11月27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第四次分红		
下期收益的基金名称	鑫元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下期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284	007285	
截止基准日下分级基金份额净值	（单位：人民币元）	1.0149	1.0139
截止基准日下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1,984,308.27	27,726.76
截止基准日下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占可供分配利润的分配比例	（单位：人民币元）	-	-
截止基准日下分级基金的分派方式	（单位：人民币元）	0.07	0.07

注：按照《鑫元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12月18日
除息日	2020年12月18日
资金到账日期	2020年12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权益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12月18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12月14日起计入其基金账户，12月17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不收取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投资者的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按照申购费率。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投资者可通过申购机构管理，更改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 3. 红利再投资权益的基金净值以权益登记日的基金净值为基础，不会因净值高低等因素造成基金投资收益或损失，因此导致基金净值波动至元初始值或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值。 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06-6188 （2）本公司网站：www.xyfunds.com 5. 本基金管理人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前应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全面了解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日

的风险。

2.信诚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折算为信诚中证500份额前，信诚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 （1）在场内买入等额的对应份额（即信诚中证500份额），合并为信诚中证500份额，按照信诚中证5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
- 3.由于信诚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变化，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 4.在份额折算基准日终，以信诚中证5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信诚中证500A份额、信诚中证500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而不是一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信诚中证500份额。信诚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信诚中证500份额的总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折前存在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造成损失。

信诚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份额折算基准日信诚中证500份额、信诚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分别为：1.00元、1.030元、0.980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信诚中证500份额、信诚中证500A份额、信诚中证500B份额各100,000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折算前		折算后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份额折算比例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场内信诚中证500A份额	1,000	100,000	(无变化)	1,000	100,000
信诚中证500A份额	1,030	100,000	1.030000000	1,000	103,000
信诚中证500B份额	0,980	100,000	0.980000000	1,000	98,000

6.信诚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折算为信诚中证500份额后，信诚中证500份额不能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投资者若以申请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或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信诚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合并或折算为信诚中证500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人自信诚中证500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

根据《公募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1月	0.50%
1月<=Y<2月	0.25%
Y>=2月	0.0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1年为365日，2年为730日，依此类推）

从场内转托管至场外的信诚中证500份额，从场外赎回时，其持有期限从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原场内份额确认日开始计算。

（2）场内赎回费率

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值0.5%，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率为1.5%。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服务费。

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信诚金融A份额和信诚金融B份额终止运作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类份额和B类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信诚金融A份额和信诚金融B份额（场内简称：金融800A、金融800B）的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4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终信诚金融A份额和信诚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信诚金融A份额、信诚金融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场内信诚金融A份额（或信诚金融B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信诚金融A份额和信诚金融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提示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含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信诚金融A份额和信诚金融B份额仍正常交易，期间取消投资者关注度以下风险：
- （1）由于信诚金融A份额和信诚金融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如果投资者以溢价买入，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具体折算方式及示例详见本公告第4条）。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 （2）信诚金融A份额具有低风险预期、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信诚金融A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信诚金融A份额，由于信诚金融A份额为跟踪中证800金融指数的基金，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信诚金融A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信诚金融B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具有高风险预期、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信诚金融B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信诚金融B份额，由于信诚金融B份额为跟踪中证800金融指数的基金，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收益或损失，但原信诚金融B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针对本基金之信诚金融A份额和信诚金融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提示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含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信诚金融A份额和信诚金融B份额仍正常交易，期间取消投资者关注度以下风险：
- （1）由于信诚金融A份额和信诚金融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如果投资者以溢价买入，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具体折算方式及示例详见本公告第4条）。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 （2）信诚金融A份额具有低风险预期、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信诚金融A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信诚金融A份额，由于信诚金融A份额为跟踪中证800金融指数的基金，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信诚金融A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信诚金融B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具有高风险预期、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信诚金融B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信诚金融B份额，由于信诚金融B份额为跟踪中证800金融指数的基金，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收益或损失，但原信诚金融